

2024年度芒市交通运输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芒市交通运输局	交通运输行业监管	交通运输企业、建设项目安全生产检查	交通运输企业、建设项目	不低于50户	1—11月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六十五条、《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第三十六条	县（市）级组织实施	
2			高速公路、国省干道、高等级公路服务设施检查	公路服务设施经营管理单位	不低于30%	1—11月	现场检查、实地核查、日常巡查	《云南省公路路政条例》第三十五条	县（市）级组织实施	
3			水路运输经营资质及保持状况、经营活动和经营行为检查	水路运输经营者	不低于30%	1—11月	实地核查、书面检查	《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》第六条、第七条、第十一条、第十三条、第十四条、第十七条、第十八条、第十九条、第二十条、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八条；《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》第五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、第十四条、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五条、第二十六条、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九条、第四十条、第四十九条、第五十二条	县（市）级组织实施	
4			道路运输企业资质和经营情况、车辆和从业人员资质检查	道路运输企业	不低于10户	1—11月	书面检查、实地核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十条、第二十四条、第三十九条，《云南省道路运输条例》第四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	县（市）级组织实施	

5	芒市交通运输局	交通运输行业监管	公路建设市场管理、建设程序执行、招标投标管理、信用管理、合同履约管理检查	公路建设项目管理单位和从业单位	不低于10%	1—11月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监测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四条、第五十九条，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四条，《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》第八条、第九条，《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第三条，《公路建设市场督查工作规则》第十条	县（市）级组织实施	
6			水运建设市场管理、建设程序执行、招标投标管理、合同履约管理、质量安全管理、信用管理检查	水运建设项目管理单位和从业单位	不低于30%	1—11月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监测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四条、第五十九条，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四条，《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四条，《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》第三条，《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》第三条	县（市）级组织实施	